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2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交[]行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南山路8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[]
负责人：[]，行长。
被执行人：[]，男，1991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香堤荣府22-4号，身份证号3403231[]

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[]与被执行人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[]履行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303民初4641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荣盛·香堤荣府22号楼4号房屋【产权证号：2014029926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- 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荣盛·香堤荣府22号楼4号房屋【产权证号：2014029926】。
 - 二、责令被执行人[]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-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寇刘王
审判员 学世
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
书记员 于贤